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章洪文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

被上訴人 布魯克斯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David Francis Pietrantonì
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
鐘煒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
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謝永昌

法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莊雅萍